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4〕70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5 年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 优抚对象伙食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做好我省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社〔2020〕18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市、县（区）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补助费省级补助资金____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510 元，其中省级补助 210 元。上述经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。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好由本级财政负担的经费，并与省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，保证经费及时核拨到位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委发〔2019〕5 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5 年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


提前下达2025年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 伙食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单位名称	2025年计划 下达金额	2024年应 扣减金额	本次实际 下达金额
	合计	20.9	-4.1	15.96
福州市	福州市光荣院	1.01	-0.04	0.87
	永泰县光荣院	0.76	-0.09	0.60
	小 计	1.77	-0.13	1.47
漳州市	龙海区光荣院	0.25	-0.03	0.20
	漳浦县光荣院	0.76	-0.09	0.60
	东山县光荣院	0.25	-0.03	0.20
	诏安县光荣院	0.25	-0.03	0.20
	平和县光荣院	0.76	-0.09	0.60
	小 计	2.27	-0.27	1.80
三明市	永安市光荣院	0.25	-0.03	0.20
	宁化县烈属 光荣院	0.25	-0.03	0.20
	将乐县光荣院	0	-0.28	0.00
	大田县光荣院	0.25	-0.03	0.20
	小 计	0.75	-0.37	0.60
莆田市	莆田市光荣院	3.53	-0.99	2.29
	仙游县光荣院	0.5	-0.06	0.40
	小 计	4.03	-1.05	2.69
南平市	延平区光荣院	0	-0.03	0.00
	武夷山市光荣院	0.25	-0.28	0.00
	建瓯市光荣院	0.5	0.22	0.65
	浦城县光荣院	0.25	-0.03	0.20
	小 计	1.00	-0.12	0.85

地区	单位名称	2025年计划 下达金额	2024年应 扣减金额	本次实际 下达金额
龙岩市	新罗区光荣院	1.01	-0.4	0.55
	永定区光荣院	2.52	-0.3	2.00
	上杭县光荣院	1.26	-0.15	1.00
	武平县光荣院	0.5	-0.06	0.40
	长汀县烈属 光荣院	0.5	-0.06	0.40
	连城县光荣院	0	-0.28	0.00
	小 计	5.79	-1.25	4.35
宁德市	蕉城区光荣院	0.25	-0.03	0.20
	福安市光荣院	0.76	-0.65	0.10
	霞浦县光荣院	1.76	0.35	1.90
	寿宁县光荣院	0	-0.28	0.00
	周宁县光荣院	1.01	-0.12	0.80
	古田县光荣院	0.5	-0.06	0.40
	屏南县光荣院	1.01	-0.12	0.80
	小 计	5.29	-0.91	4.20

备注：结算后为负数地区，暂按0元下达。

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补助资金		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(306001)			补助区域		部分市、县(区)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: 15.96			福州市	漳州市	三明市	莆田市	南平市	龙岩市	宁德市
资金情况(万元)		其中: 省级财政拨款			1.47	1.8	0.6	2.69	0.85	4.35	4.2
总体目标	按时足额发放所有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补助, 保障其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。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						
					福州市	漳州市	三明市	莆田市	南平市	龙岩市	宁德市
		数量指标	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费发放人数	反映我省对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的帮助程度	7	9	3	16	4	23	21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反映补助资金足额拨付到有关光荣院	$\geq 100\%$						
		时效指标	补助按时发放率	反映资金按时发放的情况	$\geq 100\%$						
			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	反映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投入情况	$\leq 100\%$						
		经济成本指标	孤老优抚对象每人每月的补助标准1(省级)	反映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的补助标准情况	≥ 210.00 元/人						
			孤老优抚对象每人每月的补助标准2(市县配套)	反映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的补助标准情况	≥ 300.00 元/人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全省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费的覆盖率	反映全省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的保障情况	$\geq 100\%$			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反映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的满意程度	$\geq 85\%$						
备注: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, 包括计算方法、评分标准、指标出处、具体内容、上年度数值等											